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南山里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再來	41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小畢業	第17、18屆村長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24小時為民服務。

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地點：平溪鄉南山村南山坪48號(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關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置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團還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投票離開後，不得將團還選舉票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籤選示範如下：

	誠 水	相 片	李 奈
國 境	誠 水	相 片	李 奈 < 候選人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圓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摺疊或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罷免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因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或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警衛或關押、被逼迫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候選人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之選舉票摺出投票場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警衛或關押、被逼迫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候選人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之選舉票摺出投票場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警衛或關押、被逼迫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候選人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原規定期限，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代理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犯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處新臺幣二十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並具備前項之要件，即為前項之自首者。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